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逐项落实，于2020年8月6日按要求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8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高新发展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